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股数为 26,000,000 股。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软件”）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其余股票上市流通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股数为 73,02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9,02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并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4,204,2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795,71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

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73,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6%，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99,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5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唐国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浪潮通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

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 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 本承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 减持价格: 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 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 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的承诺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航天软件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天软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航天软件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9,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6%。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3,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7.50%	30,000,000	0
2	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10,000	5.53%	22,110,000	0
3	大唐国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60,000	3.47%	13,860,000	0
4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0,833,334	2.71%	10,833,334	0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0	2.44%	9,750,000	0
6	山东浪潮通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50,000	1.76%	7,050,000	0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708,333	0.68%	2,708,333	0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708,333	0.68%	2,708,333	0
合计		99,020,000	24.75%	99,020,000	0

注：1.其中，4名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为：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6,000,000	12
2	首发限售股份	73,020,000	12
合计	—	99,02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